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級債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15 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功发行了 2015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5.6%，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已行使“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并事先按照规定发布关于行使“15 东方债”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以及三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 2018-027、028、030 和 033）。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36,000,000 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